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丛书

民事法律文件解读

【法规、规范性文件与解读】

解读《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的决定》

【部门规章、部门规章性文件与解读】

解读《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化妆品命名规定和命名指南的通知》

【司法解释、司法解释性文件与解读】

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司法公开的六项规定》和《关于人民法院接受新闻媒体舆论监督的若干规定》的通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调整地方各级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知识产权民事案件标准的通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知识产权民事案件标准的通知

【地方司法业务文件与解读】

解读《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医疗损害赔偿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试行）》

解读《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民事案件对外委托司法鉴定工作的指导意见》

【新类型疑难案例选评】

张某某与李某某互换房屋案

〔评析〕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所获取的利益不受法律保护

【司法工作热点问题研究】

北京市法院医疗损害赔偿纠纷案件审判的情况、问题与初步意见

主编 / 奚晓明

2010年·第2辑

(总第62辑)

人民法院出版社

卷首语

2005年元月,《最新法律文件解读》系列(下称《解读》系列)正式出版。

《解读》系列以“解读”为重点,通过对最新出台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部门规章以及重要地方性法规进行同步动态解读,为广大读者学习理解最新法律规范,正确贯彻执行法律文件,及时解决实践中的新情况新问题,提供一个全方位、多层面的法律信息平台。

《解读》系列与《司法文件选》相配套,优势互补,同时又是对《司法文件选》的拓展与深化,弥补了法规汇编类出版物没有同步阐释、解读内容的不足,突出全、专、新、快、准等特点,解读权威、时效迅速。

为了更好地为立法、司法和行政执法机关,特别是法院系统服务,提升《解读》系列的实用性、针对性,2010年《解读》系列继续本着“贴近审判,服务司法”的宗旨,按照刑事、民事、商事、行政与执行四大审判专业分立4个分册按月出版。从2010年起,原《行政法律文件解读》更名为《行政与执行法律文件解读》。

《民事法律文件解读》(2010年第2辑)收录了《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的决定》与解读;《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化妆品命名规定和命名指南的通知》与解读;《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医疗损害赔偿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试行)》与解读;《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民事案件对外委托司法鉴定工作的指导意见》与解读;新类型疑难案例选评栏目收录了张某某与李某某互换房屋案及法官点评等内容。

主 编 奚晓明

特邀顾问 (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胜明 王振川 甘国屏 李子彬 张 穹 陈冀平 罗 锋 袁曙宏

专家委员 (按姓氏笔画为序)

方 向 王 晋 王运声 王利明 刘学文 刘德权 任卫华

杜万华 杜 春 宋晓明 李忠信 邵文虹 沈四宝 应松年

张益民 杨万明 杨亚平 杨传春 怀效锋 官晋东 官 鸣

青 锋 柯良栋 胡安福 赵大光 赵秉志 姜明安 俞灵雨

高憬宏 高贵君 蒋志培 龚稼立 樊崇义 戴玉忠

责任编辑 陈 健

电 话 (010)67550580 邮 箱 cj610@vip.sina.com

目 录

【特载】

最高人民法院院长王胜俊在十一届人大三次会议上作的

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摘要) 1

【法规、法规性文件与解读】

国务院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的决定

(2010年1月9日) 8

解读《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

的决定》 46

【部门规章、部门规章性文件与解读】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化妆品命名规定和命名指南的通知

(2010年2月5日) 48

解读《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化妆品命名规定

和命名指南的通知》 51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中央宣传部 国务院新闻办公室

公安部 监察部 国务院纠风办 工业和信息化部 卫生部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 新闻出版总署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关于印发《2010 年虚假违法广告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2010 年 1 月 27 日)	53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关于进一步严厉打击违法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的通知 (2010 年 1 月 20 日)	58
司法部 卫生部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加强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工作的意见 (2010 年 1 月 8 日)	61
卫生部	
关于印发《医院投诉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2009 年 11 月 26 日)	64

【司法解释、司法解释性文件与解读】

最高人民法院	
印发《关于司法公开的六项规定》和《关于人民法院接受 新闻媒体舆论监督的若干规定》的通知 (2009 年 12 月 8 日)	70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香港仲裁裁决在内地执行的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9 年 12 月 30 日)	75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调整地方各级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知识产权民事案件 标准的通知 (2010 年 1 月 28 日)	76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印发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知识产权民事案件标准的通知 (2010 年 1 月 28 日)	77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严禁在对外委托鉴定、评估、审计、拍卖等活动中收取 中介机构佣金的通知 (2009 年 10 月 28 日)	82

【地方司法业务文件与解读】

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医疗损害赔偿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试行)

(2009年9月10日) 84

解读《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医疗损害赔偿纠纷案件

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试行)》 欧阳军 颜凌云 92

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关于民事案件对外委托司法鉴定工作的指导意见

(2009年12月24日) 96

解读《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民事案件对外委托司法

鉴定工作的指导意见》 欧阳军 张丽敏 104

【新类型疑难案例选评】

张某某与李某某互换房屋案 代贞奎 108

[评析]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所获取的利益不受法律保护

【司法工作热点问题研究】

北京市法院医疗损害赔偿纠纷案件审判的情况、问题与初步意见

..... 陈 特 赵长新 112

【立法动态】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的若干规定

(征求意见稿) 121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民事法律文件解读. 2010年/奚晓明主编. —北京:人

民法院出版社, 2010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丛书)

ISBN 978-7-80217-928-8

I. ①民… II. ①奚… III. ①民法-法律解释-中国②民事

诉讼法-法律解释-中国 IV. ①D923.05②D925.10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0)第018646号

北京人卫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16开 8印张 160千字

2010年3月第1版 2010年3月第1次印刷

定价:16.00元

特载

最高人民法院院长王胜俊 在十一届人大三次会议上作的最高 人民法院工作报告（摘要）

2009 年工作回顾

2009 年，最高人民法院受理案件 13318 件，审结 11749 件，同比分别上升 26.2% 和 52.1%；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 1137 万余件，审执结 1054 万余件，结案标的额 16707 亿元，同比分别上升 6.3%、7.2% 和 16.4%。

一、加强民事审判工作，为促进经济发展、维护人民权益提供司法保障

去年，各级法院共审结一审民事案件 579.7 万件，同比上升 7.7%。

——加强对国际金融危机的司法应对。最高人民法院适时调整司法政策，制定 11 个司法解释、14 个司法文件，指导地方各级法院妥善审理相关案件。各级法院在尊重司法规律的同时，积极主动地开展工作，促进经济协调发展。

——依法审理事关经济发展的各类案件。各级法院审结合同类案件 315.4 万件，同比上升 8.6%；审结金融案件 51.9 万件，同比上升 12.9%；审结企业破产案件 3573 件，同比下降 4.7%；审结劳动争议案件 31.7 万件，同比上升 10.8%；审结知识产权案件 3.6 万件，同比上升 29.7%。

——依法审理涉及民生的各类案件。高度重视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和财产权，各级法院审结人身损害、婚姻家庭、医疗纠纷和其他涉及民生的各类案件 201.6 万件，同比上升 7.0%；审结涉农案件 23.2 万件，与上年基本持平；审结审理物业服务、房屋租赁等案件 26.1 万件，同比上升 6.1%。

——加强涉外、涉台和涉港澳审判工作。各级法院审结涉外民事案件 1.1 万件，同比上升 16%；审结海事海商案件 8621 件，同比上升 7.5%。适应两岸“大三通”的新形势，完善认可台湾地区法院民事判决的相关制度，加强内地与港澳地区的司法协助。

二、加强刑事审判工作，依法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

各级法院审结一审刑事案件 76.7 万件，判处罪犯 99.7 万人，同比分别下降 0.2% 和 1.1%。

——依法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依法严惩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杀人、绑架、抢劫、爆炸等严重暴力犯罪以及盗窃、抢夺、诈骗等多发性侵财犯罪，各级法院审结上述案件 26.7 万件，判处罪犯 37.5 万人，同比分别上升 2.3% 和 0.8%；审结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案件 527 件，判处罪犯 3231 人，同比分别上升 13.8% 和 16.6%；审结拐卖妇女儿童犯罪案件 1636 件，判处罪犯 2413 人，同比分别上升 20.9% 和 11.7%；加大对毒品犯罪打击力度，审结此类案件 5.1 万件，判处罪犯 5.6 万人，同比分别上升 16.5% 和 11.6%。严格控制和慎重适用死刑，严把死刑案件事实关、证据关和法律关，确保死刑案件审判质量。

——依法惩处经济犯罪和职务犯罪。制定审理洗钱等刑事案件的司法解释，依法惩处洗钱和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等犯罪行为，各级法院审结此类案件 1.1 万件，同比上升 3.0%。加大对集资诈骗、信用卡诈骗、制售假币和假发票等经济犯罪的打击力度，净化市场环境，审结此类案件 5.5 万件，挽回经济损失 152.1 亿元，同比分别上升 6.3% 和 37.8%。积极参与反腐败斗争，各级法院审结贪污、贿赂、渎职案件 25912 件，判处罪犯 26226 人，同比分别上升 0.1% 和 2.0%。

——妥善处理社会影响较大的案件。高度重视拉萨“3·14”事件、乌鲁木齐“7·5”事件所涉刑事犯罪案件的审判工作，坚持打击极少数，团结、教育、争取大多数，指导相关法院严格依法办案，重事实、重证据，实现办案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统一。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办理利用互联网或手机制作、复制、传播淫秽信息案件的司法解释，依法打击淫秽电子信息犯罪，各级法院审结相关案件 1703 件，同比上升 47.5%。

——积极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加强少年司法工作，切实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规范减刑、假释工作，各级法院办理减刑、假释案件 51.3 万件，同比下降 3.6%。协助有关方面认真做好对被判处缓刑、管制、免予刑事处罚人员和刑满释放人员的帮教工作，共同推进社区矫正工作。

三、加强行政审判及国家赔偿工作，维护和谐的社会管理秩序

严格执行行政诉讼法和国家赔偿法，各级法院审结一审行政案件 12.1 万件，同比上升 10.5%；审结国家赔偿案件 1531 件，同比下降 6.3%。

——依法审理行政诉讼案件。去年，各级法院审结与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资源、劳动和社会保障、计划生育、工商管理等行政诉讼案件 3.8 万件，同比上升 18.4%；审结城建、公安、交通行政诉讼案件 3.5 万件，同比下降 18.5%。

——探索建立化解行政争议新机制。在去年审结的行政诉讼案件中，通过加大协调力度，行政相对人与行政机关和解后撤诉的案件 4.3 万件，占一审行政案件的 35.9%。

——认真做好国家赔偿工作。在审结的国家赔偿案件中，决定赔偿的 450 件，赔偿金额为 3406.8 万元。加大赔偿决定执行力度，确保赔偿请求人的权利尽快得以实现。

四、加强民事执行工作，下大气力解决执行难问题

在加强清理积案的同时，各级法院执结新收案件 244.6 万件，标的额 5760.1 亿元，同比分别上升 9.9% 和 9.5%。

——大力开展集中清理执行积案活动。经过深入细致排查，各级法院共清理出 2007 年以前积累的执行案件 347.9 万件，共执结各类积案 340.7 万件，标的额约 3430 亿元，使一大批积压多年、当事人长期上访申诉的执行案件得以解决。

——加强执行联动机制建设。协调金融机构和有关部门，将被执行人的信息纳入征信系统，推进公民身份、出入境管理、车辆登记等信息共享，合力化解执行难。完善执行案件信息管理系统，收录 630 万件执行案件信息。

——切实规范执行工作。针对执行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下发进一步规范执行工作的意见，制定委托评估、拍卖和变卖工作的若干规定，完善立案审判执行协调配合、执行流程管理、分权制约、执行听证等工作制度，推行执行全程公开和执行事项告知制度。

五、加强立案信访和审判监督工作，依法保障当事人的合法诉求

各级法院审结申诉和申请再审案件 12.5 万件，同比下降 8.0%；依法

提起再审3.2万件,同比上升6.2%。高度重视信访工作,加强立案信访窗口建设。各级法院从提高办案质量、抓好初信初访入手,从源头上减少信访,去年,群众来访105.5万人次,同比下降9.4%。强化审判监督工作,在去年审结的再审案件中,因原判确有错误改判的11669件,占生效裁判的0.18%。

六、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创新人民法院工作机制

继续坚定不移地推进司法体制改革,按照中央的统一部署,按期完成刑事被害人救助、司法公开制度等5项改革任务的实施方案,制定《人民法院第三个五年改革纲要(2009—2013)》。同时,为确保审判公正高效,大力推进人民法院工作机制改革。

——构建符合国情的调判结合工作机制。坚持“调解优先、调判结合”工作原则,将调解贯穿于立案、审判、执行、信访工作全过程。在去年审结的一审民事案件中,调解和撤诉结案359.3万件,占62%,同比上升3.1个百分点。

——推进审判制度改革和管理创新。进一步拓展司法公开的广度和深度。积极推进人民陪审员制度改革,全国人民陪审员数量由5.7万人增加到7.7万人,全年参与审判案件63.2万件,同比上升25.1%。严格规范法官裁量权,推进量刑制度改革,促进量刑公平公正。探索建立案例指导制度,统一案件裁判标准。

——完善司法为民工作机制。在诉讼服务、调查取证、档案查询、公民旁听庭审等方面为群众提供便利。完善简易案件速裁机制,提高审判效率。推广巡回审判,减轻当事人的奔波劳苦。完善司法救助制度,依法为当事人减、缓、免交诉讼费7.6亿元。

——完善基层工作保障机制。法院经费保障体制改革顺利推进,人民法院经费保障状况得到较大改善。改革人员招录办法,西部地区法官断层状况有所缓解。

七、全面加强队伍建设,不断提高队伍素质

始终把队伍建设作为人民法院工作的关键来抓,深入开展“人民法官为人民”主题实践活动,把加强司法廉政建设作为重中之重,不断提高人民法院队伍整体素质。努力践行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狠抓司法廉政建设,先后派出4个巡查组,对下级法院的司法廉政状况进行巡查,对发现的问题提出并督促落实整改措施;建立廉政监察员制度,最高人民法院在14个审判、执行部门设立专职廉政监察员,全国有2914个法院设立廉政监察员27745名,对审判、执行工作实行直接监督。去年,各级法院共查处违纪

违法人员 795 人,其中,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的 137 人。不断提高司法能力,在各级法院开展法官全员大培训,大力推广法官教法官、远程教育、交流挂职等培训方式,增强培训效果。大力改进司法作风,重点纠正一些法官语言不文明、行为不规范、文书不严谨等问题。去年,全国各级法院共有 9461 个集体、25452 名个人立功受奖。

八、自觉接受监督,促进司法公正

进一步增强接受监督的意识,始终把接受监督作为正确履行职责、实现司法公正的有力保障。自觉接受人大监督。去年,最高人民法院共办理全国人大代表建议及其他事项 766 件,走访、接待全国人大代表 483 人。地方各级法院邀请各级人大代表 5 万余人视察法院工作 6 千余次,邀请各级人大代表 8.4 万余人旁听案件庭审 1.7 万余次。认真接受人民政协和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的民主监督。依法接受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各级法院审结检察机关对生效裁判提出的抗诉案件 9332 件,其中,维持原判的 3070 件,改判 2017 件,发回重审 732 件,以调解、撤诉等方式结案 3513 件。积极接受社会各界监督,成立人民监督工作办公室,全面加强与社会团组织、专家学者、律师、基层群众等各方面的联系。

2010 年工作安排

2010 年,最高人民法院将坚持为党和国家工作大局服务,坚持狠抓队伍建设,坚持改革创新,坚持强化基层基础,努力实现人民法院工作的新发展。

一要依法履行审判职能,为改革发展稳定提供更加有力的司法保障。

全面做好民事、刑事、行政审判和执行等工作,依法妥善处理在调结构、促转变、扩内需中发生的各类矛盾纠纷,确保党中央关于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的战略部署和政策措施的贯彻落实。依法严厉打击危害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犯罪,严惩境内外敌对势力的各种分裂、恐怖、渗透、颠覆等犯罪活动。加大对破坏资源、污染环境等违法犯罪行为的制裁力度,促进可持续发展。加大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力度,加强支持自主创新的司法环境建设。依法妥善审理民间借贷、损害赔偿、农村土地承包经营以及教育、医疗、住房、社会保障、征地拆迁、环境保护、食品药品安全、劳动争议等与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案件,推进社

会矛盾化解工作,切实保障人民权益。进一步落实“调解优先、调判结合”工作原则,完善诉讼与非诉讼相衔接的矛盾纠纷解决机制,推进社会管理创新,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妥善审理涉及上海世博会、广州亚运会的相关案件,为两项活动顺利举行提供司法保障。

二要深化司法体制改革,促进司法公正高效。

认真贯彻党中央关于深化司法体制改革的意见,继续落实《人民法院第三个五年改革纲要(2009—2013)》。完善审判管理机制,细化工作标准,规范司法行为,提高司法水平。加强和改进审判监督工作,切实纠正错误裁判,维护司法公正。完善司法公开和司法民主机制,进一步发挥人民陪审员作用,加强民意沟通,做到透明公开、阳光司法。落实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2009年民事执行工作专项报告的审议意见,完善执行工作机制,建立执行分权制约与责任追究等制度,提高执行水平。完善信访工作机制,落实信访责任,完善领导干部定期接访和上级法院带案下访、巡回接访等制度,切实解决群众信访中反映的问题。

三要努力提高队伍素质,确保公正廉洁司法。

加强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深化“人民法官为人民”主题实践活动,培养法官良好的职业道德。把反腐倡廉建设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以更加扎实的工作,重点抓好教育、监督、预防、查处等制度建设,严格落实“五个严禁”,进一步加大查办惩处力度,完善惩防体系,确保司法廉洁。进一步加强政治、业务学习和实践锻炼,着力提高法官的实际工作能力。继续推进法官职业化建设,完善法官培训、晋级和遴选制度。深化司法作风和法院文化建设,树立人民法官公正、廉洁、为民的核心价值观。着力加强最高人民法院自身建设,为地方各级法院做表率。

四要大力加强基层建设,进一步夯实法院工作基础。

加强最高人民法院对地方各级法院的监督指导。完善培训制度,加强对中西部民族地区双语法官的培养,继续做好中级和基层法院院长培训工作。紧紧依靠党委领导和人大、政府支持,进一步解决好基层法院经费保障问题,改进人员招录办法,缓解一些地方案多人少矛盾。继续改善边远地区基层法院的司法条件。加强信息技术在基层审判、执行等工作中的应用,提高司法水平。

五要牢固树立自觉接受监督的意识,共同维护司法公正。

认真贯彻落实本次大会决议,及时研究办理会议期间代表、委员提出的意见建议。认真执行监督法,积极做好专项报告、参与执法检查、司法解释备案等工作。不断完善人大代表联络制度,更加广泛地听取人大代表

对人民法院工作的意见建议，完善办理和反馈制度。认真接受政协民主监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和社会各界监督，不断改进人民法院各项工作。

（摘自 2010 年 3 月 12 日中国法院网）

法规、法规性文件与解读

国务院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 专利法实施细则》的决定

(2009年12月30日国务院第95次常务会议通过 2010年1月9日

国务院令 第569号公布 自2010年2月1日起施行)

国务院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作如下修改：

一、删去第二条。

二、将第七条改为第六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当事人依照本条第一款或者第二款的规定请求恢复权利的，应当提交恢复权利请求书，说明理由，必要时附具有关证明文件，并办理权利丧失前应当办理的相应手续；依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请求恢复权利的，还应当缴纳恢复权利请求费。”

三、将第八条改为第七条，修改为：“专利申请涉及国防利益需要保密的，由国防专利机构受理并进行审查；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受理的专利申请涉及国防利益需要保密的，应当及时移交国防专利机构进行审查。经国防专利机构审查没有发现驳回理由的，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作出授予国防专利权的决定。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认为其受理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申请涉及国防利益以外的国家安全或者重大利益需要保密的，应当及时作出按照保密专利申请处理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保密专利申请的审查、复审以及保密专利权无效宣告的特殊程序，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规定。”

四、增加一条，作为第八条：“专利法第二十条所称在中国完成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是指技术方案的实质性内容在中国境内完成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将在中国完成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向外国申请专利的，应当按照下列方式之一请求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进行保密审查：

“（一）直接向外国申请专利或者向有关国外机构提交专利国际申请的，应当事先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出请求，并详细说明其技术方案；

“（二）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申请专利后拟向外国申请专利或者向有关国外机构提交专利国际申请的，应当在向外国申请专利或者向有关国外机构提交专利国际申请前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出请求。

“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交专利国际申请的，视为同时提出了保密审查请求。”

五、增加一条，作为第九条：“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收到依照本细则第八条规定递交的请求后，经过审查认为该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可能涉及国家安全或者重大利益需要保密的，应当及时向申请人发出保密审查通知；申请人未在其请求递交日起4个月内收到保密审查通知的，可以就该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向外国申请专利或者向有关国外机构提交专利国际申请。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依照前款规定通知进行保密审查的，应当及时作出是否需要保密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申请人未在其请求递交日起6个月内收到需要保密的决定的，可以就该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向外国申请专利或者向有关国外机构提交专利国际申请。”

六、将第十一条改为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修改为：“退休、调离原单位后或者劳动、人事关系终止后1年内作出的，与其在原单位承担的本职工作或者原单位分配的任务有关的发明创造。”

七、将第十三条改为第四十一条，修改为：“两个以上的申请人同日（指申请日；有优先权的，指优先权日）分别就同样的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应当在收到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的通知后自行协商确定申请人。

“同一申请人在同日（指申请日）对同样的发明创造既申请实用新型专利又申请发明专利的，应当在申请时分别说明对同样的发明创造已申请了另一专利；未作说明的，依照专利法第九条第一款关于同样的发明创造只能授予一项专利权的规定处理。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公告授予实用新型专利权，应当公告申请人已依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同时申请了发明专利的说明。

“发明专利申请经审查没有发现驳回理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应当

通知申请人在规定期限内声明放弃实用新型专利权。申请人声明放弃的，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应当作出授予发明专利权的决定，并在公告授予发明专利权时一并公告申请人放弃实用新型专利权声明。申请人不同意放弃的，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应当驳回该发明专利申请；申请人期满未答复的，视为撤回该发明专利申请。

“实用新型专利权自公告授予发明专利权之日起终止。”

八、删去第十四条。

九、将第十五条改为第十四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以专利权出质的，由出质人和质权人共同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办理出质登记。”

十、将第十七条改为第十六条，修改为：“发明、实用新型或者外观设计专利申请的请求书应当写明下列事项：

“（一）发明、实用新型或者外观设计的名称；

“（二）申请人是中国单位或者个人的，其名称或者姓名、地址、邮政编码、组织机构代码或者居民身份证件号码；申请人是外国人、外国企业或者外国其他组织的，其姓名或者名称、国籍或者注册的国家或者地区；

“（三）发明人或者设计人的姓名；

“（四）申请人委托专利代理机构的，受托机构的名称、机构代码以及该机构指定的专利代理人的姓名、执业证号码、联系电话；

“（五）要求优先权的，申请人第一次提出专利申请（以下简称在先申请）的申请日、申请号以及原受理机构的名称；

“（六）申请人或者专利代理机构的签字或者盖章；

“（七）申请文件清单；

“（八）附加文件清单；

“（九）其他需要写明的有关事项。”

十一、将第十八条改为第十七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五款：“实用新型专利申请说明书应当有表示要求保护的产品的形状、构造或者其结合的附图。”

十二、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六条：“专利法所称遗传资源，是指取自人体、动物、植物或者微生物等含有遗传功能单位并具有实际或者潜在价值的材料；专利法所称依赖遗传资源完成的发明创造，是指利用了遗传资源的遗传功能完成的发明创造。

“就依赖遗传资源完成的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申请人应当在请求书中予以说明，并填写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制定的表格。”

十三、删去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十四、将第二十八条修改为：“外观设计的简要说明应当写明外观设计产品的名称、用途，外观设计的设计要点，并指定一幅最能表明设计要点的图片或者照片。省略视图或者请求保护色彩的，应当在简要说明中写明。

“对同一产品的多项相似外观设计提出一件外观设计专利申请的，应当在简要说明中指定其中一项作为基本设计。

“简要说明不得使用商业性宣传用语，也不能用来说明产品的性能。”

十五、删去第三十条。

十六、将第三十一条改为第三十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一款：“专利法第二十四条第（一）项所称中国政府承认的国际展览会，是指国际展览会公约规定的在国际展览局注册或者由其认可的国际展览会。”

十七、将第三十二条改为第三十一条，修改为：“申请人依照专利法第三十条的规定要求外国优先权的，申请人提交的在先申请文件副本应当经原受理机构证明。依照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与该受理机构签订的协议，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通过电子交换等途径获得在先申请文件副本的，视为申请人提交了经该受理机构证明的在先申请文件副本。要求本国优先权，申请人在请求书中写明在先申请的申请日和申请号的，视为提交了在先申请文件副本。

“要求优先权，但请求书中漏写或者错写在先申请的申请日、申请号和原受理机构名称中的一项或者两项内容的，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应当通知申请人在指定期限内补正；期满未补正的，视为未要求优先权。

“要求优先权的申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与在先申请文件副本中记载的申请人姓名或者名称不一致的，应当提交优先权转让证明材料，未提交该证明材料的，视为未要求优先权。

“外观设计专利申请的申请人要求外国优先权，其在先申请未包括对外观设计的简要说明，申请人按照本细则第二十八条规定提交的简要说明未超出在先申请文件的图片或者照片表示的范围的，不影响其享有优先权。”

十八、将第三十六条改为第三十五条，修改为：“依照专利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将同一产品的多项相似外观设计作为一件申请提出的，对该产品的其他设计应当与简要说明中指定的基本设计相似。一件外观设计专利申请中的相似外观设计不得超过10项。

“专利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所称同一类别并且成套出售或者使用的产品的两项以上外观设计，是指各产品属于分类表中同一大类，习惯上同时

出售或者同时使用，而且各产品的外观设计具有相同的设计构思。

“将两项以上外观设计作为一件申请提出的，应当将各项外观设计的顺序编号标注在每件外观设计产品各幅图片或者照片的名称之前。”

十九、将第四十四条第一款修改为：“专利法第三十四条和第四十条所称初步审查，是指审查专利申请是否具备专利法第二十六条或者第二十七条规定的文件和其他必要的文件，这些文件是否符合规定的格式，并审查下列各项：

“（一）发明专利申请是否明显属于专利法第五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情形，是否不符合专利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十条第一款或者本细则第十六条、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是否明显不符合专利法第二条第二款、第二十六条第五款、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三十三条或者本细则第十七条至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二）实用新型专利申请是否明显属于专利法第五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情形，是否不符合专利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十条第一款或者本细则第十六条至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至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是否明显不符合专利法第二条第三款、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四款、第二十六条第三款、第四款、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三十三条或者本细则第二十条、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是否依照专利法第九条规定不能取得专利权；

“（三）外观设计专利申请是否明显属于专利法第五条、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是否不符合专利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一款或者本细则第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是否明显不符合专利法第二条第四款、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第三十三条或者本细则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是否依照专利法第九条规定不能取得专利权；

“（四）申请文件是否符合本细则第二条、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二十、增加一条，作为第五十五条：“保密专利申请经审查没有发现驳回理由的，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应当作出授予保密专利权的决定，颁发保密专利证书，登记保密专利权的有关事项。”

二十一、将第五十五条改为第五十六条，修改为：“授予实用新型或者外观设计专利权的决定公告后，专利法第六十条规定的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请求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作出专利权评价报告。

“请求作出专利权评价报告的，应当提交专利权评价报告请求书，写明专利号。每项请求应当限于一项专利权。